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AC-13、AC-10沥青砼政府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建设工程中心采用年度预估计划性采购，本项目零星，特点为施工地点分散，反复多次、施工时间不固定，具有很多应急情况等。我单位拟定采购A C-13、AC-10沥青砼一批。

3、采购预算资金：2201342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单价限价要求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采购预算总额（元）	备注
沥青砼	AC-13	535	2201342	按单价最高限价统一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按实结算
	AC-10	555		

（二）沥青砼技术要求

1. 沥青砼的相关技术标准如下：

- （1）《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96）。
- （2）《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2. 质量要求：

- （1）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部门标准、规范及本采购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
- （2）所供产品要求质量均匀、无水无杂物。每一批沥青砼都应附有出厂检验报告，不得提供与响应文件不同厂家、不同产地的沥青砼。
-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写明沥青砼的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3. 产品检验要求：

(1) 出厂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附产品说明书，注明产品名称、代号、标号、运输与存放条件和使用方法。

(2) 到货检验：沥青砼到场时如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材料抽检：在成交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可按规定对沥青砼进行抽检，如无法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已经使用的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方式

(1) 运输：产品在运输中必须使用沥青砼运输专用运输工具，不得与其它物资混装，注意防火防腐蚀，且不能与其它有害物质相接触，同时在装卸时尽量避免破裂损失，不得有雨水等掺入，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2) 储存：除长期不使用的沥青可放在自然温度下存储外，沥青砼在储罐中的贮存温度不宜低于 130° C，并不得高于 170° C。沥青砼储存时应远离热源，保持清洁，严禁与有机溶剂等相接触。应有良好的防水措施，避免雨水或加热管道蒸汽进入沥青中。

(3) 供货：根据采购人需求，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下达供货计划，与此相关的临时存放保管费和分批供货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提前发出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 4 小时内必须将所供货物按质、按量、按时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指定的三人以上现场收货人员确认后签署凭证，该凭证作为结算依据。货物以成交供应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经现场采购人指定的三人以上现场收货人员及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确认签字数量为准。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延期交货的处罚

1.1 采购人根据维护时间、地点、数量提前 4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准确无误的送达指定地点。

1.2 若延期交货，以采购提前通知时间为准，延期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延期 1 小时，成交供应商应偿付采购人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一致比例下浮，不进行单独报价，按单价最高限价下浮一定比例进行报价（即

各单项材料单价统一下浮 XX%，不得再单独对各项材料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送至交货地点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等各种通行费）、港口费、杂费、装卸、仓储、转运费、货物损失费、保险费以及各种税费（含增值税等）自检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为固定单价，有效期直至采购合同有效期结束，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原因更改报价单价。结算按实际送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4. 供货期限

本次采购供货期限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产品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2 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材料正常工作。

6. 付款方式

6.1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开户银行账号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暂定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有效供货期内无违约和质量问题，合同履行完毕后凭收据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6.2 按月结算，经抽检合格并凭采购人指派的3人以上现场收货人员确认并签署的相关收货凭证，到采购人的材料结算机构结算当月货款。成交供应商依据与采购人对采购材料货款的结算金额，出具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按有关财务制度和程序及时办理并一次性支付。

7.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

律责任。

8. 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等配套服务，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意外（突发疾病、施工事故等），全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

10. 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④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RCSBF